#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圆信永丰兴融 |
| 基金主代码 | | 00207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1-7-30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7-30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7-30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圆信永丰兴融A类 | 圆信永丰兴融C类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073 | 00207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4月3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进行以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相关规定。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40002 |
| 2 |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9244 |
| 3 |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40003 |
| 4 |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6335 |
| 5 |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541005 |
| 6 |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 021226 |
| 7 |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40008 |
| 8 |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3511 |
| 9 |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9 |
| 10 |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10 |
| 11 | 汇丰晋信资市场基金A类 | 540011 |
| 12 | 汇丰晋信资市场基金B类 | 541011 |
| 13 |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0965 |
| 14 |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20503 |
| 15 |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4350 |
| 16 |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5364 |
| 17 |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351 |
| 18 |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291 |
| 19 |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748 |
| 20 |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2358 |
| 21 |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2359 |
| 22 |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4917 |
| 23 |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4918 |
| 24 |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6174 |
| 25 |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6175 |
| 26 |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6656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各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62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3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4月7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4月7日 |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1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种类 | 情形 | 费率 |
|---|---|---|
| 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M)＜100万 | 0.80% |
| | 100万≤M＜300万 | 0.50% |
| | 300万≤M＜500万 | 0.30% |
| | M≥5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费用种类 | 情形 | 费率 |
|---|---|---|
| 赎回费率 |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 1.50% |
| |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 1.00% |
|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电话：0571-26896595

传真：0571-56108133

联系人：张艳梅

5.2 代销机构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301室、401室、501室、701室、901室、1001室、1101室、1201室

电话：400-8888-910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719，场内简称：嘉实黄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4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为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4月3日起新增东方证券办理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23572，C类：023573)的销售业务。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自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1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办理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东方证券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 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573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石竟成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张志梅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石竟成 |
| 任职日期 | 2025-4-3 |
| 证券从业年限 | 6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3 |
| 过往从业经历 | 石竟成，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2021年8月起任公司行业研究员。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博士研究生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0781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肖芳芳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骥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骥 |
| 离任原因 | 工作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5年4月2日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继续担任联席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收公募投资部总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 兴证全球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兴证全球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兴证全球欣越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1782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兴证全球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证全球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4月3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4月3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兴证全球欣越混合A | 兴证全球欣越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7826 | 01782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 | 1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 | 100,000.00 |

注：自2025年4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的申请，A类、C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 融通基金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4月3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转换业务 |
|---|---|---|---|
| 1 | 000717(A类)<br>009828(C类) |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2 | 000727(A类)<br>009274(C类) |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3 | 001150(前端) |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4 | 001152(前端) |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5 | 001471(A类)<br>014948(C类) |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6 | 001852(A类)<br>009273(C类) |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7 | 002252(A类)<br>014106(C类) |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8 | 002989 |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9 | 161604(A类)<br>004876(C类) |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10 | 005668(A类)<br>009835(C类) |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11 | 008382 |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12 | 008445 |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13 | 009891(A类)<br>018495(C类) |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14 | 011011(A类)<br>019194(C类) |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15 | 011403(A类)<br>011404(C类) |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16 | 011813(A类)<br>011814(C类) | 融通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17 | 014647(A类)<br>014648(C类) |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18 | 015553(A类)<br>015554(C类) |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19 | 017561(A类)<br>017562(C类) |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20 | 017735(A类)<br>017736(C类) |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21 | 017737(A类)<br>017738(C类) | 融通慧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22 | 018377(A类)<br>018378(C类) | 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23 | 020590(C类) |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24 | 020889(C类) | 融通通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 25 | 161601(前端) |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26 | 161603(A类)<br>161693(C类) |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27 | 021433(D类) |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 28 | 161605(A类)<br>019971(C类) |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29 | 161606(A类)<br>009277(C类) |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30 | 161607(A类) |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开通 |
| 31 | 004874(C类) |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不开通 |
| 32 | 161609(A类)<br>019978(C类) |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33 | 161611(A类) |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34 | 161613(A类)<br>004870(C类) |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35 | 161616(A类)<br>009275(C类) |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36 | 161631(A类) |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开通 |
| 37 | 009239(C类) |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不开通 |
| 38 | 161610(A类) |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开通 |
| 39 | 009241(C类) |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不开通 |
| 40 | 161628(A类) |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开通 |
| 41 | 014130(C类) |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不开通 |
| 42 | 021434(D类) |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不开通 |
| 43 | 161614(A类) |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开通 |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7017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8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5-04-02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5-01-03至2025-04-01止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现金分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本期可供分配收益为6,693,402.87元，分配金额为6,693,402.87元，分配比例为10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集中支付一次。若投资者分红期内累计未支付收益为负时，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启用自有资金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3)如果投资者在季度分红日前解约退出的，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

(4)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①东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95328

②东莞证券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

5)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3日**

#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暂停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东方金元宝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1987 | |
|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00198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4月7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4月7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4月7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东方金元宝货币A | 东方金元宝货币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987 | 019507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注：自2025年4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A类)的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